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年 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定于 2020年2 月 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2)。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43460　　债券简称:18招商G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完成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9号
4、债券简称及代码:18招商G1,143460
5、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1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
2、计息期限:2019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8招商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
4、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103,790,00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招商G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郭晓路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15
传真:0755-8308143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期51层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3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25%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预期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将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3.54%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1.64%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86.98万元(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98.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03元(调整后)。
(三)调整原因:因2019年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线责任公司,对2018年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煤炭市场形势趋稳,煤炭价格合理回归,企业效益稳步增长。
(二)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提升煤炭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商品煤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2,832.40	3,080.23	-247.83	-8.05%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56.06	2,336.36	219.70	9.40%
其中:混煤	949.00	1,141.63	-192.63	-16.87%
冶炼精煤	1,046.07	898.61	147.46	16.41%
其他洗煤	560.99	296.12	264.87	89.45%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908,152.15	1,630,896.15	277,256.00	17.00%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440,267.03	1,245,810.20	194,456.83	15.61%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67,885.13	385,085.95	82,799.18	21.5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 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3日。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7)。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6,700万元—3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5%	盈利:19,1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300万元—27,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65%	盈利:16,7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0.47元	盈利: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受教育发行板块加大市场教辅产品推广力度,冷藏贸易板块积极扩大多元化及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农牧板块加强防控“非洲猪瘟”,并积极应对“非洲猪瘟”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等因素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丽艳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拟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孔宁先生简历:
孔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财务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号集团党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通号集团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赛球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北规划设计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担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孔先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孔先生2003年11月获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2、李铁南女士简历:
李铁南女士,1970年出生,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于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级警司,于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于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于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亦于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李女士于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0788)监事。
李女士于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新的监事选举就任之前,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孔宁先生简历:
孔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财务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号集团党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通号集团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赛球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北规划设计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担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孔先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孔先生2003年11月获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2、李铁南女士简历:
李铁南女士,1970年出生,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于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级警司,于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于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于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亦于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李女士于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0788)监事。
李女士于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
XXXX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2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0/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62.37%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0年2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徐宗样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徐宗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年12月 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徐宗样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徐宗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鉴于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为议案1、2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